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張少凱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55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55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522號張少凱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